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7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黃絲榆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楷糖律師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輔助人 丙○○○

上四位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為醫學檢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前，持身分證明文件、本件裁定及醫院通知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，各自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），接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間是否具同父異母血緣關係之DNA檢驗鑑定；所需鑑定費用由原告逕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預繳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三人之父陳○○亦為原告生父，是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
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三人之被繼承人陳○○間
具有親子血緣關係，因被繼承人陳○○業已死亡，為確認原
告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三人之
父陳○○、與被告丙○○○配偶即被繼承人陳○○間具親子
關係，爰請求裁定命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
○○○○接受親子即同父異母血緣DNA之檢驗鑑定等語。

二、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，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
據及可信度，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。然為此親
子血緣鑑定必須被當事人本身參與始可，如需當事人之血液
等，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當事人本身，而當事人拒絕提
出時，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。惟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、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法
院得以裁定命當事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，當事人若無
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當事人關
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
實，即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訴訟上之不利
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51
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惟為避免血緣鑑定成為證據摸索，應
於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之。準此，倘
原告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已提出適當證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
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無濫訴之虞者，若要求該非負舉證
責任之被告負事案解明之協力義務（配合檢驗），誠屬必
要、合適及有效之方法，且要求其陳述、提出或配合具期待
可能性，而該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時，即應認被告負有該協
力之義務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
乙○○○○○○之父陳○○、被告丙○○○之夫陳○○間親
子關係存在，本院綜合卷內原告所提出之證人即原告之母高
○○另案之證述、原告與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照片、戶籍謄本
等事證後，認原告已經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原告與被告甲○

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父陳○○間血緣關係存否，故原告請求命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與原告接受親子血緣(即同父異母血緣)DNA之檢驗鑑定，應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鑑定費用應由原告預先墊付。如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無正當理由不配合鑑定，本院依法得審酌情形，依前述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第343條、第3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；亦即本院得因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不配合鑑定，而課以被告訴訟上之不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偉庭